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人畜饮水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世瀚竞磋（工程）2024-12

采购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
3、 磋商费用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1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13、 评标委员会	15
14、 磋商程序	16
15、 评审办法	18
16、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17、 成交通知	23
18、 签订合同	24
19、 废标情形	25
20、 串标情形	25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格式 1、磋商函	35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39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41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3
格式 9、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45
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格式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6
格式 12、分项报价表	45
格式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47
格式 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49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4
格式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6
格式 17、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9
格式 18、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6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61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6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大通县人畜饮水水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世瀚竞磋（工程）2024-12）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世瀚竞磋（工程）2024-12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人畜饮水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513700.00 元
工期	1 个月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项目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②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合格证书，未同时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 ③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水利建设 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 （2）省外投标人须提供完整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材料。 7.该项目是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资格审查册中的声明函格式填写，编入资格审查册中并单独上传一份至电子评标系统资格审查项，非中小型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本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04日（上午0:00-12:00，下午12:00-23:59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获取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4年12月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351号丽枫酒店西钢店9楼901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电话	采 购 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 系 人：曲老师 联系电话： 0971-2727504 联系地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索女士 联 系 电 话：0971-3587131 邮 箱：2385796038@qq.com 联 系 地 址：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51 号丽枫酒店西钢店 9 楼 901 室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24000 元，由 招标人 ☒ 中标人 ☐ 转入代理机构基本账户。
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01536210802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大通县财政局 0971-2722784

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人畜饮水水毁修复工程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世瀚竞磋（工程）2024-12
3	采购单位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25137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9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 (含)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 (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②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 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合格证书, 未同时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须提供承诺); ③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 登记。 (3) 省外投标人须提供完整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材料。 7.该项目是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 需按资格审查册中的声明函格式填写, 编入资格审查册中并单独上传一份至电子评标系统资格审查项, 非中小型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本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	磋商保证金	/
12	保证金缴纳方式	/
13	保证金退还	/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15	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16	磋商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17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351号丽

		枫酒店西钢店9楼901室)
18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按照线上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响应文件。
19	递交响应文件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签到。
20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51 号丽枫酒店西钢店 9 楼 901 室）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24	工期	1个月
25	其他要求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

		题):http://tseal.cn/k.html, 联系电话(人工): 400-087-8198。 4、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 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如超时, 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其他资质条件：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②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同时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

③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水利建设 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 登记。

(2) 省外投标人须提供完整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材料。

(7) 该项目是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资格审查册中的声明函格式填写，编入资格审查册中并单独上传一份至电子评标系统资格审查项，非中小型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本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响应文件的编写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9.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 9.2 磋商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9.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4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6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 （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磋商供应商项目管理班子；
- (14) 磋商供应商施工组织设计；
- (15)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7)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评审程序及方法

13、评标委员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3.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3.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4、磋商程序

- 14.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4.2. 初审阶段为资格、形式、响应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4.3.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 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工期、磋商有效期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工程内容、工程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5.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4.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4.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8.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14.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4.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5、评审办法

- 15.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履约能力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 15.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
		磋商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进青备案登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
3	响应 性 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计划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5.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2 分； 项目班子组成：5 分； 履约能力：13 分；
2	投标报价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四舍五入 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该项目是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其价格不做优惠评审。
3	施工组织设计 (52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特点作出认真仔细的分析，提出的施工组织与技术保障实施方案适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②职责职能分工；③工程进度和管理措施；④技术保障措施。本项满分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控制等。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管理制度；④质量保障措施。本项满分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治安管理与措施（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编制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如遇夏季施工、冬季施工、应急等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保证措施；③文明施工措施；④安全应急预案。本项满分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如设立围挡、防尘、降噪、规避行人以及设置警示标志等。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措施；②现场文明施工措施；③对处理噪音、污物等技术措施；④技术及管理措施。本项满分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工期保证提供工期保证措施，如何对工期的保障进行详细描述，如遇夜间、冬季、夏季如何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①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措施；②施工进度网络图；③劳动力配备；④机械设备及材料配备计划。本项满分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8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全部提供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协议的，得 8 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基本齐全，提供了部分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协议的，得 5 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不合理或者重要设备未配备齐全，未提供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协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4分) 根据专项方案内容的完整、可行，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专项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有关标准、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得 4 分；专项方案内容的编制切实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安全方案内容不满足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有偏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班子组成（5分）	项目班子组成（5分）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履约能力（13分）	企业业绩（10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3分） 项目经理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2021年至磋商截止日期），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定标

16、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6.2. 成交磋商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成交通知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1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17.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17.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17.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7.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17.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17.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授予合同

18、签订合同

- 18.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 18.2.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
- 18.3.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8.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8.5.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8.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8.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18.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18.9.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8.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废标条款

19、废标情形

- 19.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20、串标情形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算。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注：此为签订合同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2、支付方式：本工程按实际施工进度付款。

合同价款的_____%为履约质保金，待质量保修期满____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后，

全部退款至乙方账户（具体付款签订合同时约定）。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5)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13) 磋商供应商项目管理班子	所在页码
(14) 磋商供应商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5)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7)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

规费:____元;

人工费:____元;

暂列金额:____元;

暂估价:____元。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计划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投标人能够工程施工总天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致：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13、磋商供应商项目管理班子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附资质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

格式 14、磋商供应商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 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生活设施、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2021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格式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该项目是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资格审查册中的声明函格式填写，编入资格审查册中并单独上传一份至电子评标系统资格审查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8、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	计划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二、.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三、项目建设要求

1.项目建设内容：引水口新建5座、拆除重建2座，采用泉室+八字型截水墙结构；引水口清淤8座，清淤量762.7m³。更换管道19.46km,其中输水干管16条、总长15.417km,采用Φ40~110PE管(1.0~1.6MPa);供水干管2条、总长1.783km,采用Φ40~90PE管(1.0MPa);溢水管11条、总长1.805km,采用Φ63~125PE管(1.0MPa);排沙管9条、总长0.455km,采用Φ63~125PE管(1.0MPa);重新铺设管道(利用原管道)4条、总长6.673km。各类阀门井15座;蓄水池新建1座(50m³),蓄水池清淤1座(清淤40m³)、更换蓄水池盖板1套;减压池1座;水源地网围栏13处、总长0.695km;新建格宾网箱潜坝4座、总长102m,混凝土潜坝修复1座、长10m;硬化路拆除及恢复0.213km。

2.基本要求：

2.1 质量要求：合格；

2.2 计划工期：1个月（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清单另附)